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19〕10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秦皇岛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 通 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市总工会决定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行好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以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成立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市总工会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徐宪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常务副主任：安颖欣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 主 任：张安华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岳 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委 员：陈勇琿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周树杰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
刘越欣 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马卫华 市总工会民管部部长
孔铁军 市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牛 清 市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杨金荣 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赵晓杰 市总工会经济部部长
陈 静 市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舒莫林 市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
赵广良 市总工会研究室主任科员
刘宇红 市总工会经审办主任
吴美森 市总工会教育工会副主席
吴庆余 市总工会财贸工委副主任

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周树杰兼任办公室主任，法律工作部工作人员同时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

市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聘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律师等作为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顾问，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市总工会领导下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落实省总工会和市总工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部署工作。有关领导和部门要将履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

二、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职责

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是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协调领导机构，其职责如下：

（一）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1. 制订计划。研究制订全市工会系统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的工作计划，指导、支持、督导下级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法工部负责）

2. 组织调研。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组织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综合或专题调研，针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进行研究。（宣教部、法工部、经济部、组织部、民管部、集体合同部、保障部、女工部负责调研，民管部、办公室负责提请）

3. 开展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培训，邀请市内或全国知名专家学者、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系统讲解工会劳动法律知识、传授工作方法，交流工作经验，加强监督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法工部、劳动和经济部、组织部、民管部、

女工部、办公室负责)

(二) 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4. 广泛开展宣传。通过举办培训、召开会议、组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和利用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学法、人人尊法、人人守法的浓厚氛围。法律工作部重点负责《宪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法律援助条例》《信访条例》《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经济部重点负责《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部重点负责《工会法》《河北省实施<工会法>办法》《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民管部重点负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女工部重点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法工部、劳动和经济部、组织部、民管部、女工部负责)

(三) 深入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5. 认真受理投诉举报。公布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作地址,将职工服务热线电话作为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电话,认真接受职工的投诉举报,并详细登记,建立台账。(法工部负责)

6. 及时交办办理。对于属于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的事项，按照部门分工，即时交由有关业务部门办理；对于属于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受理的事项，及时进行交办。（法工部负责）

7. 开展调查。根据职工的投诉举报，或者应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提请，及时派员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法工部负责协调，有关委员参加）

8. 实施监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就某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提请市总工会对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运用口头提示和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问询函、意见书、建议书等监督手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工部、经济部、组织部、民管部、女工部和产业工会负责监督检查，法工部负责提请市总出具“一函两书”）

9. 及时反馈。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及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法工部负责）

（四）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坚持每半年将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情况、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各地的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情况分析和意见建议，形成有情况、有数据、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情况报告，及时向市总工会报告，经市总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法工部负责）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要参照市总做法，按照《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要求，成立组织、明确职责、建立队伍、实施监督，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落地生效，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